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竞买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T208-0049宗地使用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必要的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7日